

廣積利投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1.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2. 主要內容：

2.1. 防止利益衝突

2.1.1. 以公司整體利益為前提，秉持客觀原則處理公務，不得以私利介入公司利益。

2.1.2. 不得以其在公司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取不當利益，且未經董事會同意，公司不得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從事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2.1.3. 若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疑義時，應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動說明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之情事。

2.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2.2.1. 不得有下列事項：

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私利。

B.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獲取私利。

C. 與公司競爭。

2.2.2.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2.3. 保密責任

對於公司及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2.4. 公平交易

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2.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應盡力維護公司資產，並有效、合法地應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侵佔、或疏忽、浪費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2.6.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

2.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將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者時，可透過申訴信箱或專線逕自檢舉或主動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將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2.8. 懲戒措施

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公司獎懲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則送交董事會懲處，公司視重要性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者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依公司申訴系統呈報，情節重大者，則向董事會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

3.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適用期間、

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4.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5.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